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政办规〔2026〕1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区就业创业台胞住房保障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就业创业台胞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沙县区就业创业台胞住房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在沙就业创业台胞住房保障的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障对象

- (一)拟来沙寻求就业创业机会的台胞；
- (二)已在沙就业创业的台胞。

二、保障方式

(一)针对拟来沙寻求就业创业机会的台胞。畅通申请渠道，为台胞提供便捷服务，提供给予免租金三个月的过渡性住房保障。

(二)针对已在沙就业创业的台胞。根据台胞实际情况，在所在区域公共租赁房租金标准的基础上再给予减免 30%，申请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已在沙就业创业的台胞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沙县区有稳定工作，与所服务企事业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者在沙自主创业，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 2.取得台湾居民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沙县区无自有住房。

三、保障办法

(一)房源保障。区住建局、区委台办根据相关部门、国有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可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为来沙台胞提供房源保障。

(二)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直接向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申请人相对集中的企业、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可作为申请主体，汇总企业、基地所吸纳就业创业的台胞所需提供的各项资料，集中向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表；
- 2.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 3.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不动产登记机构房产查询材料；
- 5.其他应交的材料。

(三)初审复核

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服务中心收到上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联合区住建局、人社局等部门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转保障房的房源提供单位实施保障。

(四)实物配租

1.分配原则。采取“符合条件即入住”原则，最大程度保障台

胞权益。如符合资格条件大于房源供应量，通过公开摇号方式进行配租。

2.租金标准。保障性住房租金参照本实施方案中的保障方式进行。若申请人符合人才标准，适用相关人才政策。

3.合同管理。保障房的房源提供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与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承租人在合同期内违反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房屋的，保障房的房源提供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届满，承租人要求续租的，需在合同期满前30日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机构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予以续租并重新签订合同。租赁合同内容可参照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五)租后监管

1.使用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由符合条件的台胞自住，承租人不得违规转租转借或无故长期空置。保障房的房源提供单位定期检查房屋使用情况，如有违法违规违约使用的，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清退。退出或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保障房的房源提供单位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台胞入住。

2.维护管理。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保障房的房源提供单位缴交租金。保障房的房源提供单位负责督促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物业公司做好日常管理、设备维护维修和相关配套服务，提高小区居住品质。

四、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沙县区住建局、区台办按各自职责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本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附件：1.沙县区台胞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

2.沙县区台胞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附件 1

沙县区台胞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婚姻状况		
	台湾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台湾居民居住证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人属如下哪种情况： () 与在沙企事业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 在沙自主创业，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现居住地址				房屋属性	() 租赁 () 自购房 () 单位供房 () 政策保障房	
	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地址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报需求	符合： 1人户型 () 2人户型 () 3人户型 () 是否接受配租安排： 是 () 否 ()						

附件：1. 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3. 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 不动产登记机构房产查询材料；5. 其他应交的材料。	
承诺及授权	<p>本人承诺所填写的信息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自愿退出已租赁的房屋，补齐市场平均租金与台胞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差额，5年内不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名）： 共同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初审意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沙县区台胞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建议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标准为 人户型。</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沙县区台胞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同意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标准为 人户型。</p> <p>审核人：</p> <p>年 月 日</p>
备注	<p>1. 承诺和授权人（签名并加摁手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授权，签注“某某代某某”）。</p> <p>2. 凡提交复印件的，请在提交材料时携带原件比对。</p>

附件 2

沙县区台胞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络人		联络人联系电话	
	企业通讯地址			
意向 需求 情况	批次		意向居住人数	
	第一意向房型及数量	项目	房型	套 间(人/间)
		项目	房型	套 间(人/间)
		项目	房型	套 间(人/间)
		是否接受配租安排： 是() 否()		
<p>附件：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2.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及拟入住台胞名单；3.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入驻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合同；5.不动产登记机构房产查询材料； 6.其他应交的材料。（备注：凡提交复印件的，请在提交材料时携带原件比对。）</p>				
承诺情况	<p>本单位已对上述信息进行核实，所提交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 业 名 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初审意见</p>	<p>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沙县区台胞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建议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标准为 人户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复审意见</p>	<p>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沙县区台胞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同意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标准为 人户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